**行政复议决定书**

焦政复决字〔2023〕7号

复议申请人：孟州市XX公司

复议被申请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孟州市XX公司不服被申请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2年9月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有申请人违法实质性证据，适用法律与申请人生产现场不符。申请人在2021年12月23日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异常，经抢修恢复正常，被申请人对该问题进行了查处。被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的规定，做以下说明:申请人生产原料为外购的半成品(PET)聚酯瓶胚，瓶胚经自动上料机、在密闭加热箱中灯泡加热，空气吹塑，成型，冷却，成品，生产工艺简单稳定；申请人所生产的成品为食品级塑料瓶，不产生有害气体，有省质检院检测报告为证，申请人所有的原材料，生产工艺所产气体、产品都有检测报告；申请人的经营生产活动均是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生产的，且使用的原料属于食品级无毒无味无挥发性的半成品瓶胚，生产工艺简单稳定，灯泡温度较低(120-130度)，不产生挥发性有害有机废气，有申请人委托检测报告为证。申请人共建设有15台吹瓶机，日常根据订单调整生产量，采用三八制生产制度，生产时每班运行8-10台吹瓶机，2021年12月23日生产时运行7台吹瓶机，为低负荷生产，日常按照环保要求进行了废气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均未出现超标情况。被立案调查后，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8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生产工艺产生的气体再次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报告，在运行12台吹瓶机的情况下，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浓度均满足排放要求，申请人在7台吹瓶机的情况下，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浓度只会更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要求，在申请人12台吹瓶机正常生产情况下，也就是生产负荷大于80%时、生产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下，环保设备气体进口处排放等均满足排放限值，并且排放浓度值远低于相关标准的70倍。依据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中规定的排放浓度要求，申请人在生产废气未进行处理的情况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也远低于排放限值。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有关规定，申请人符合不建设废气末端治理的条件。申请人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时，环评批复中并未要求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方式为通过排气扇外排。近年来，申请人积极响应被申请人号召，建设了UV光解设备，对生产气体进行了收集、处理，关于环保设备临时发生故障，已积极抢修恢复正常，申请人并非主观故意，无主观过错，也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污染。综上，请求市政府支持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1、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1日对申请人进行夜查，发现其15台吹瓶机中有8台正在生产，但配套的有机废气治理设备未按照规定启动运行，申请人正在使用能够产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生产设备，却未按照规定使用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根据申请人2022年8月2日提供的《孟州市XX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相关要求，申请人的有机废气治理设备为必须建设内容，申请人的涉案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构成违法。2、适用法律正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和《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大气污染防治类裁量基准对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正确。3、行政处罚程序合法。申请人于2022年2月14日提交了听证申请书，2022年3月4日被申请人召开听证会，听取了申请人和调查人员双方的意见，最终形成的听证报告，建议综合考虑了案件调查人员和听证申请人双方的证据和意见，最终处罚金额为77200元，处罚程序合法。4、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意见不成立。申请人将自身生产中“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浓度低”等同于“不产生有害气体”和“不产生挥发性有害有机废气”，属于混淆概念，浓度低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仍然是污染物，对环境依然有害，生产者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将其降解。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第三项中称2021年12月28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检测结果均不超标，该项表述仅仅说明申请人不开启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直接外排的有机废气浓度不超标，但是其去除率未有证明，同时，由于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未开启，也会导致废气无法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为污染物，其浓度虽然不超标，但其去除率达不到地方要求和排放方式达不到15米高空排放均属于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第四项中称的“不超标”、“相应生产工序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和“无主观故意”的申辩理由均不成立。“不超标”不等于没有环境污染，即使达标排放，依然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在达标基础上的再次深度治理对于生态环境保护依然具有意义。“相应生产工序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并非“一定不能建设末端治理设施”，根据《孟州市XX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中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属于焦作市政府和当地的环保专家根据焦作的个性生态环境条件提出的强制要求，企业应当建设并保证正常运行。申请人称“环评批复中未要求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此说法不成立。因为环评批复为2014年制定，故当时的环保政策未对有机废气治理工作作出要求，但国家的环保标准是不断提高的，过去的环评批复不能成为企业不遵守新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挡箭牌。申请人称“无主观故意”，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不应采信。综上，请求市政府维持涉案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2014年5月13日，申请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整，经营期限：2014年5月13日至2044年5月12日；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8月8日，申请人、监测单位（河南XX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的验收组，作出《孟州市XX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中明确“本项目加热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UV光解+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2019年8月，河南XX有限公司编制了《孟州市XX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中“表3-1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中明确“类别：废气；产污环节：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方式：集气罩+UV光解+低温等离子装置+15m高排气筒”。

2021年12月21日晚，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申请人处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15台吹瓶机中有8台正在生产，有机废气治理设备未按照规定启动运行；次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立案调查，申请人曾于2021年11月17日因同样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立案调查。2022年1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1月17日向申请人送达；2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于2月11日向申请人送达，告知申请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月1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3月4日X时至XX时，被申请人就涉案事项召开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及报告；9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9月13日向申请人送达，决定对申请人罚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营业执照、《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听证笔录及听证报告、《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申请人作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当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法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和《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结合本案案情，申请人所排生产废气并未超过排污浓度限值，被申请人在原有的处罚基础上减轻20%进行处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柒万柒仟贰佰整”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

另，依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2日立案，2022年9月8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明显超期，本机关予以指正。虽然被申请人在执法程序中存在上述瑕疵，但并不影响行政处罚结果的认定，为有效节省行政资源，本机关不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予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2022年9月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月18日